联合国 E/ESCAP/RES/8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八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现有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2025 年 4 月 25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决议

81/1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2 年 5 月 27 日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的第 78/1 号决议，

欢迎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大会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

回顾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发展合作的各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大会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0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1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15 号决议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62 号决议，

认识到通过注重于人人可负担、包容和公平利用的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有助于中等收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大会强调指出，中等收入国家继续在创造就业、自然资源管理、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外债高企以及汇率和资本流动的波动性等方面面临挑战，

请回收

重申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22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中等收入国家仍然面临具体挑战，

注意到过去 15 年有 29 个低收入国家已经过渡成为中等收入国家，反映发展中世界大多数地区实现了持续经济增长，

又注意到尽管在降低绝对和相对贫困程度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但贫困仍然是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问题，因为世界上 62% 的贫困人口仍在中等收入国家，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极其脆弱的国家可能无法获得足够可负担的资金来满足其需要，它们需要的援助应能最恰如其分地应对中等收入国家的不同国情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注意到预期秘书长经与会员国和包括统计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将设立一个独立高级别专家组，以及在专家组完成工作后将启动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关于可补充和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衡量方法的政府间进程，承认制定可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衡量方法有可能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方案国提供的支持，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1]，其中载有关于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在就中等收入国家开展的工作的资料，

注意到大会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进一步制定具体战略，与中等收入国家互动协作并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包括为可持续发展利用和调动资金，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正在实施与中等收入国家有关的举措，

1. **促请**其成员和准成员继续开展协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在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支持时，考虑到可补充和超越人均收入的衡量尺度，例如脆弱性；

2. **又促请**其成员和准成员继续与中等收入国家分享最佳做法，以帮助应对其具体挑战，同时铭记其多样性和具体需求，包括其在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方面获得支持的需求；

3. **欢迎**中等收入国家正在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提供的支持，同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其正在进行的努力，本着全球团结的精神开展协作，并将对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支持纳入主流；

[1] A/78/224。

4. **注意到**多边开发银行可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脆弱国家的发展努力；[2]

5. **欢迎**菲律宾政府提出主办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将在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举办，作为推动为可能制定的中等收入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做出贡献的平台；

6.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以自愿捐款作为补充：

(a) 酌情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促进区域合作和对话，以应对像中等收入国家这类国家的具体挑战、关切和需要，包括与从该类别毕业并进入更高收入类别的进程有关的问题；

(b) 继续就与亚洲及太平洋中等收入国家相关的问题，例如南南合作、包括发展筹资在内的资源调动、可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衡量方法以及其他问题提供分析和因地制宜的能力建设支持，同时避免重复努力，并将其分析结果提交经社会的相关附属委员会；

(c) 酌情考虑到其他区域委员会就中等收入国家所开展的工作；

(d) 向经社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九次全体会议

[2] 另见大会第 79/233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